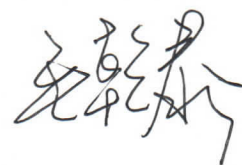


B202080102

5.供气装置规格及数量			
储罐规格及数量	2*10m3/1.6MPa		
蒸发器规格及数量	3*300Nm3/Hr		
远程液位监控数量(若有安装,则表示授权卖方管理液位)	2套		
6.合同用量(吨/月) 1吨=1000公斤	依据实际发生用量		
7.合同价款			
A. 供气装置的租金(人民币元/月)	0元/月		
B. 产品使用费 - 产品单价乘以该产品的照付不议用量(若约定)或实际送货的数量,以较高者为准	小于 30 吨/月	30-50 吨/月	大于 50 吨/月
	单价: 1660 元/吨(含税)	单 价: 1540 元/吨(含税)	单 价:1415 元/吨(含税)
C.服务收费价格(发生时收取)			
运费 - 指定时段送货(1000人民币元/次)	买方指定送货需在一天内的某个时间段送到,卖方确认并实际做到后收取。		
加急运费 - 订货第二天送达(1000人民币元/次)	买方于当天下午 15:00 前订购第二天送达的产品,并得到卖方确认及实施。买方现场有远程监控并授权卖方管理液位的除外。		
等候及空驶服务费(1000人民币元/次)	由于买方原因致使卖方车辆到达现场后无法完成送货且等候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情况发生时,卖方有权离开现场,并自动收取等候及空驶服务费。		
供气装置安装费及拆除费	根据《产品供应协议通用条款》的约定收取。		




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它服务	买方需要时可咨询卖方服务收费价格，发生时收取。
8. 上述内容及后附《供气装置协议》、《产品供应协议通用条款》构成买卖双方之间完整的《产品供应协议》，原件一式四份，卖方一份，买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郑重声明：买卖双方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及其通用条款，经过协商谈判同意遵守所有条款，特此签署证明！



供气装置协议

协议号:

本《供气装置使用附件》(下称“本附件”)----由普莱克斯公司所属的普莱克斯（北京）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下称“卖方”)和----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下称“买方”)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北京市昌平区签订，作为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协议号为 的《产品供应协议》(下称“《产品供应协议》”或“本协议”)的附件。

1. 定义

供气装置：指位于买方现场的一套由卖方提供并负责维护、保养的储存和供应产品的相关设备，暂如下表所列。最终供气装置的组成以装置安装完毕后经买卖双方签收的《供气装置安装验收单》为准。

买方产品使用点：北京市。

供气装置			供气装置使用费 (每月)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低温液态储槽	10m3/1.6MPa	2 台	0 元/月（含增值税）
空温式蒸发器	300Nm3/Hr,	3 台	
气体调压保护装置	型号：CPE-X-2635-EQ,M1、M2 压力调节范围： 0.25MPa~0.85MPa	2 套	
相关设备管道和阀门	以交付的流程图为准	1 套	



远程液体监控系统	普莱克斯专有	2套	
----------	--------	----	--

上述供气装置使用费基于使用费和产品价格是一个整体的价格体系。

2. 供气装置

2.1 买方负责提供一块经卖方认可的场地用以建造供气装置和输送产品 (“场地”), 该场地应便于卖方的车辆进出。买方应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完成如下工作:

- a.在卖方安装供气装置前 20 天完成场地的土建工作。
- b.安装从买方产品使用点到卖方供气装置出口法兰处的管道。
- c.提供供气装置安装和运行所需的电、水、照明、道路、防雷、接地和其他必需的设施。
- d.从有关政府部门处取得供气装置运行所需要的同意和许可证明 (包括消防审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 由卖方办理的储槽压力容器使用许可证除外。
- e.现场提供电源 (不低于 380V,80A) ,供现场充装产品使用。

2.2 卖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和安装供气装置, 卖方应承担费用将供气装置运至买方现场。卖方应在双方约定首次供气日之前完成供气装置施工, 卖方将供气装置在场地安装完毕后, 买方应予以书面验收确认, 供气装置即为交付予买方。若买方在接到验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验收, 将默认为供气装置的交付。买方在验收中发现供气装置无法正常运行, 有权书面要求卖方改正, 改正完成后买方再次验收。双方确认供气装置的交付应最晚不迟于《产品供应协议》下定义的首次供气日, 若由于买方原因致使首次供气日延迟超过 60 天, 卖方则有权解除本附件及《产品供应协议》, 并要求买方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若迟延供气 (晚于合同约定的供气时间) 是由于卖方原因造成, 包括但不限于供气装置未安装完成、无法正常运行、买方验收不通过, 则卖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按照 500 元/日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卖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2.3 买卖双方一致同意，第一条所列明的供气装置使用费自双方签署《供气装置安装验收单》之日或该供气装置的首次供气日（取时间在先者）起收取。

2.4 本协议有效期内供气装置的所有权应始终属于卖方。供气装置仅用于储存或输送卖方产品。考虑到产品和供气装置的安全，买方不得将其它来源的产品灌装进入供气装置，但因卖方无法供气而买方需向第三方购买，且事前书面通知卖方情形除外。本协议到期后的 90 天内，卖方应搬走供气装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若买方连续超过 3 个月不使用产品（购买量为 0），卖方有权撤回供气装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若买方需要恢复产品供应，买方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无论因何种因素导致买卖双方解除本协议，买方有权暂时使用卖方供气装置，直至买方重新建立新的供气装置（6 个月之内），且在这一期间不收取供气装置租金或使用费。在此期间卖方继续负责供气装置安全稳定的运行。

3. 供气装置的运行和维护

3.1 因供气装置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买方应当给予卖方在通知买方后任何时候进入场地的权利。买方了解在使用供气装置时存在一定的危险，买方应根据卖方的资料指示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使用该供气装置。

3.2 卖方负责供气装置的维护和维修，供气装置的运行将由买方指派符合卖方标准和要求的技术人员负责，卖方将提供必要的培训。

3.3 买方因对产品使用需求、使用方法或场地发生变动或其它由于买方原因需要卖方对供气装置进行迁移、变动、重新安装或拆除的，应事先得到卖方的书面同意，卖方应当负责上述工作，但有权向买方收取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4 买方应按卖方的供气装置使用手册、说明及供气装置上标明的指示（“指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谨慎地使用供气装置。卖方有权在协议期内随时对上述指示进行删除、修改和增减，自买方收到此等删除、修改和增减的通知后立即生效。

3.5 在运行过程中，若买方发现供气装置出现任何明显的缺陷或必须进行修理的情况，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并由卖方负责修理。若供气系统出现故障买方以电话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应立即响应，视供气系统故障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并给予解决，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等故障 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严重故障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若故障无法短期排除解决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临时

供气系统保证买方供气不中断。

3.6 卖方要按时维护设备及巡查设备工作状态，要保障设备安全且持续稳定供应医用氧气。

4. 责任

4.1 卖方应当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供气装置得到正常的安装、维护和保养。

4.2 供气装置一经交付予买方，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应安全妥善的管理和保护供气装置，应对在买方场地上除正常损耗以外的供气装置的损坏、灭失和安全使用负责，包括买方或未经卖方许可的第三方的过错或过失，并赔偿因供气装置损害或灭失造成的卖方的费用和损失。买方应负责其员工或其他根据其指示工作的第三方免受任何与供气装置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危险，但因供气装置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的除外，如因供气装置本身存在质量问题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4.3 如果由于买方违约而导致《产品供应协议》提前终止，卖方有权搬走供气装置，而买方则应赔偿卖方供气装置的安装、搬迁费用以及其他损失。

4.4 如果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产品供应协议》提前终止，卖方应当在协议终止后搬走供气装置，并自行承担供气装置的安装、搬迁费用，同时按照通用条款第 8 条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继续赔偿。但如买方要求保留供气装置至第三方能够提供供气时为止，卖方应当提供供气装置至第三方能够提供供气时为止，且在这一期间不收取供气装置租金或使用费。

5. 本附件为《产品供应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卖方：普莱克斯（北京）

买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

章：

签

章：

12/1

产品供应协议通用条款（适用于大宗液态气体产品）

1. 卖方仅保证向买方供应的产品符合本协议所列明的产品规格。如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规格，买方应在收到产品后十二（12）小时内口头通知卖方，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确认拒绝接收该产品。卖方应在接到该通知之后尽快核实该批次产品的分析数据。如核对属实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拒收产品的使用费。

2. 每次交付产品的数量由卖方槽车车载流量计来计量。卖方应保证该流量计的准确性。如该产品不适合车载流量计或卖方槽车车载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则采用持有有效年检的地磅来计量。

3. 在供应期内，就协议约定的产品而言，买方应仅向卖方采购。为确保对买方稳定可靠的产品供应，卖方将充分优化卖方所属集团的各种资源，从集团的关联生产企业和集团认可的生产企业中选择确定向买方供应产品的企业。如果买方承诺了照付不议用量，则卖方保证上述数量的供应。买方确认若买方不在当月接收上述照付不议用量，卖方将无法转卖该等预留的产品，从而给卖方造成损失。

4. 交货

4.1 买方每次订货，应该于下午 15:00 前订购第三天的产品（隔天订货），卖方可按照买方的库存及车辆情况安排发货时间，并通过不同的方式通知买方，产品交付按卖方确认的订货单执行。

4.2 买方同意卖方可每天 24 小时交货，且可分批交货。如果买方订货未能做到隔天订货，卖方将有权视其自身届时的实际供应能力决定是否供货。如果卖方同意供货，则买方应按订货第二天送达支付加急运费。

4.3 买方同意卖方采用电子或纸质签收方式交货，买方应在卖方手持电子设备或纸质送货单上按实际送货量签收，完成产品交付。如买方认为交付产品有不符合约定之处，应在签收时注明。如采用电子签收方式，卖方可向买方以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签收单文档。

4.4 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于产品交付时在卖方槽车的出口处转移给买方。

4.5 若买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包括任何续约期内）就产品的需求发生以下重要变化，卖方应当享有对买方需求的优先供应权。该等“重要变化”包括但不

限于：(1)买方需要现场制气装置对其进行产品供应；(2)买方需要增加和/或改变气体供应品种。(3)新增使用点，即买方经改建、扩建、新增或迁移后使用产品的地点。

5.付款

5.1 卖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向买方开具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产品发票，买方应在卖方开具发票日后的 25 天内全额支付发票款项。

5.2 买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欠付金额的 0.1% 向卖方支付滞纳金，且卖方有权对买方暂停供应产品并不因此承担不交货或延迟交货的责任。

6.卖方保证和买方责任与义务

6.1 卖方保证产品在交付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规格。除此之外，卖方不作任何其它保证，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适用法律，必须承担其它法定保证责任。卖方不担保产品适用于买方的预期用途或工艺。

6.2 买方充分认识到与产品相关的存储、使用、处置及供气装置和/或使用设施的危险性。买方应制定并执行安全计划，包括负责充分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和其它与储存和使用产品及供气装置过程有关的第三方免受此种危险。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产品的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SDS)。

6.3 本协议终止后的九十(90)天内，卖方应负责搬走供气装置，买方应给予进出场地的便利，卖方将承担拆除供气装置的费用。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瘟疫、爆炸、战争、骚乱、罢工或交通受阻、由于卖方重要第三方供应商的原因（如天然气或工厂原料气供应的原因）而造成产品生产工厂故障或产能影响等。除支付到期合同价款义务外，如果协议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该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为避免疑义，经济衰退、业务调整、因自己过错获得政府禁止令等不应被视作不可抗力事件。

7.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同时应尽可能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任何可能由不可抗力引致的损失。

8. 违约责任

8.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或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被另一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所有产品的违约金。某一具体产品的违约金计算：该产品的合同用量乘以其当时适用的产品单价，与该产品供气装置的租金相加之和，乘以本协议未履行的月份数（剩余期限不足6个月的，以6个月计），再乘以系数50%。

8.2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因卖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造成买方的直接物质损失，卖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单次赔偿额以该违约行为所涉及的产品价款为准且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壹拾万元人民币，若在本协议期内出现人身伤害事故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解决。

8.3 如卖方未能尽到维保义务，经买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按照8.1承担违约金。

8.4 因供气装置本身质量问题或供应产品不符合标准等卖方原因或可归因于卖方的因素，造成买方、买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如卖方迟延交货，则按照该笔订单金额的0.1%向买方支付日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继续赔偿。由于卖方原因致使迟延供货超过7天，买方则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卖方按照8.1承担违约责任。

8.6 如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当就违约金与守约方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9. 合规条款

9.1 买方和卖方同意在彼此的交往互动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及一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支持这一承诺，双方同意各自切实履行其所在公司现行的合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诚信规范、预防腐败、竞争/反垄断、贸易合规、数据保护、环境和人权保护等各项政策。在此基础上，买方认同卖方对其自身合规政策的遵守已足以满足买方在诚信及合规方面的关切，因此无须再行要求卖方签署额外的合规协议或合规声明或任何类似承诺或协议。

1/10

9.2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保密条款

9.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4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9.5 卖方在任何时候提供给买方的信息或文件，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应进行保密，且不得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它目的，除非此等信息或文件并非由于买方的过错而为公众所知悉。该保密义务应自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持续五（5）年期间。